

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常見問題釋疑

一、計畫性質及目標

Q1：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下稱「價創 2.0」）之計畫性質為何？

A1：「價創 2.0」係屬學界科專政策工具，計畫性質以運用學界資源導引促成、培育新創公司，故計畫經費補助對象為學校，報支限定於學校執行計畫之經常門費用。

Q2：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下稱「價創 1.0」）與「價創 2.0」的差異何在？

A2：「價創 1.0」（已於 110 年停止受理申請）主要是為有效促成下一阶段技術商品化與事業化，以提升我國產業價值。「價創 1.0」以業界需求為核心導向，應用學界既有的研究成果結合業者技術能量，引導技術商品化，並以衍生出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為計畫的最終目標，故計畫驗收包含新事業之成立，須有實體的營業場所，且新創事業之規模，如資本額、營運人力、相關設備等，應與計畫所投入資源成合理比例，並具備相當的技術能力或服務能量。為強化產學合作效益，新創事業研發人力宜規劃納入共同執行之學界研發團隊成員。

「價創 2.0」主要為因應國家科技政策與國際競爭趨勢，以補助學界方式，有效促成、培育校園技術團隊之新創事業，引領具前瞻能量之新創事業形成新興科技產業聚落，從而落實本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發展目標。「價創 2.0」作法上分為「促新創」及「育新創」兩種樣態，透過「促新創」型計畫，衍生具成長潛力新創公司，開發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透過「育新創」型計畫，強化新創公司體質，完成創新產品測試/驗證/試量產，其驗收標的詳

Q3。

「價創 1.0」與「價創 2.0」比較詳如下表：

表 1、「價創1.0」與「價創2.0」之比較

	「價創 1.0」計畫	「價創 2.0」計畫
主要目的	以業者需求為核心，由產學合作結合雙方技術而衍生新創公司或業界新事業部門	以學校技術團隊為主，促成、培育學界衍生具前瞻能量之新創公司
開發時程 補助金額	2 年以下 上限 2,000 萬/2 年，企業須投入自籌款至少達補助款 30%	1 年以下 1. 「促新創」型：上限 3,000 萬/年 2. 「育新創」型：上限 2,000 萬/年，且合作之新創公司須投入自籌款金額不低於補助款 10%
參與單位	學界+業界(含法人)	1. 「促新創」型：學界 2. 「育新創」型：學界+新創公司
亮點目標	開發具利基商品及衍生具符合產業端需求之中堅企業或部門	1.促成、培育學界衍生新創公司 2.開發具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 3.技轉金額不低於補助款 40%
驗收指標	1. 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 2. 衍生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 3. 技術移轉	「促新創」型： 1.成立新創公司 2.完成創新產品開發 3.完成學校技術作價 「育新創」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創新產品開發 2.完成學校技術作價 3.新增募資額度不低於補助款 25%
技轉作法	技轉金額不低於補助款 10%，其中 20% 應辦理繳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轉金（現金或技術股，亦可兩者皆有）為不得低於補助款 40%，其中 20% 應辦理繳庫。 2. 學校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 16% 須經報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3. 技轉金如有部分以現金計價，其現金部位不得超過該技轉總值之 26%，學校所分配持有之現金以不超過 6% 為原則。
新創公司營運	依產業需求由共同執行業者主導	依前瞻市場趨勢由學界新創團隊主導

資料來源：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整理

Q3：「價創 2.0」之驗收標的為何？

A3：「價創 2.0」之驗收標的依計畫型態分述如下：

「促新創」：

1. 計畫期程內成立新創公司。
2. 開發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
3. 技轉金/技術股(技術作價)為不低於補助款 40%。

4. 於計畫執行第7個月學校繳交工作報告（含營運計畫）前，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的人員擔任未來新創公司之執行長（CEO）或營運長（COO）。
5. 所衍生新創公司須於結案後至少5年接受追蹤與考核，其績效作為後續審查該校計畫及送件平台之評估參考。

「育新創」：

1. 完成創新產品測試/驗證/試量產。
2. 關鍵研發/營運人力加入新創公司。若該公司尚未聘任執行長（CEO）或營運長（COO），則應於計畫執行第7個月學校繳交工作報告（含營運計畫）前，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的人員擔任未來新創公司之執行長（CEO）或營運長。
3. 新創公司實收資本額於計畫驗收時應額外增加募資額度，不得低於補助款25%。
4. 技轉金/技術股（技術作價）為不得低於補助款40%。
5. 新創公司投入自籌款至少達補助款10%（不含技轉金/技術股）。

Q4：「價創2.0」之技術作價有何規範？

A4：技術作價相關規定如下：

1. 技術作價比例：

學校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16%須經報部同意後始得為之；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研發成果收入之20%應繳交國庫辦理；執行單位得依各部會資助該成果之貢獻比例上繳不同部會，惟上繳經濟部部分不得低於該繳庫額度之50%。

2. 以技術股為原則：

研發成果技轉以技術股為原則，現金為例外，新創團隊不得分配現金。

3. 技術作價金額認定：

技術作價金額之認定，以外部投資人投資認股價格為計算標準，且股價不得低於前次募資之每股價值。

4. 研發成果技轉金之現金比例：

研發成果技轉之技轉金現金部分，不得超過總技術價值之26%，其中學校持有之現金以不超過6%為原則。

Q5：參與執行計畫之教授是否必須要投資新創公司？有無任何限制？

A5：並無強制規定，惟就公立學校而言，應符合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參與新創公司團隊之教授股權，其現金出資部位不超過新創公司登記成立時之股權10%（每位教授股權比例分別計算，每人不得超過10%），計算之基礎為公司原有股份加上新募得之股份。就私立學校而言，為保障計畫團隊其他成員入股新創公司之機會，教授之現金出資部位比例限制比照上述公立學校規定辦理。

二、計畫申請階段

(一)申請資格

Q1：申請「價創2.0」之限制為何？

A1：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曾接受下列計畫補助者，排除其以同一開發主題再申請「價創2.0」：

1. 「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
2. 「科技部科研創業計畫-拔尖案」
3. 「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Q2：獲科技部萌芽計畫補助且正在執行者，該團隊是否可以其技術成果申請「價創2.0」？

A2：科技部補助之萌芽計畫，可以其成果申請本部「價創2.0」來衍生新創事業。惟須注意，若申請「價創2.0」獲核定通過，計畫開始執行前，科技部萌芽計畫須已完成結案，兩者不得

同時執行。

Q3：「價創2.0」之申請主題，須與前述已受補助計畫之主題不同，惟若兩者有近似疑義時，則須提出何種證明資料來解釋其不同？

A3：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申請單位須自行判斷申請案是否與前案不同，若自認可能造成疑義，請於申請文件中填表說明前案與新申請案之差別，並切結承諾無同案重複申請之情事。前述說明文件連同計畫書於審查會議中確認，申請單位並應於審查會議簡報時一併報告說明。

Q4：同一學校在同一年度內可同時執行幾個「價創2.0」計畫案？

A4：「價創2.0」並無限制同一學校之計畫提案件數，惟所提計畫均應符合「價創2.0」規範與要求。

Q5：學校是否須聯合業者共同申請計畫？共同申請之業者有何限制？

A5：「育新創」型計畫需學校搭配由該校衍生、成立3年內之新創公司共同申請，且該新創公司為計畫申請團隊或該校其他團隊所成立皆可。所謂新創公司成立3年內，係指公司登記成立時點至該批次「價創2.0」截止收件日需在3年內；至於由申請學校衍生之證明，須於申請時檢附該公司成立時之技轉授權合約為佐證。「促新創」目標為鼓勵執行學校經由執行本計畫來衍生公司，故申請時無須搭配業者。

Q6：申請「育新創」時需搭配學校衍生、成立3年內之新創公司，如何認定一家新創公司為學校所衍生？

A6：申請時須檢附學校與該新創公司間之技轉授權合約，以確認該公司為學校科研成果所衍生。

Q7：學校基本資料表中所謂「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機制報部作業」是什麼？

A7：依「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12條之1規定，學校申請本部學界科專相關計畫前，須完成辦理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資訊揭

露管理機制報部作業，已完成報部作業並獲經濟部核可者，經濟部均已行文回復。申請「價創2.0」時，需填報前述之經濟部核准函號。需請申請單位向學校之研發主管單位等查詢函號。若屬尚未提出報部申請者，需請學校儘速提出報部申請。

(二)計畫書撰寫

Q1：計畫書之格式如何取得？

A1：「價創2.0申請須知」中，附有完整之計畫書格式範本及撰寫注意事項，各校於計畫申請時均應依規定格式撰寫，惟為確保採用的是最新範本，建議學校應自學界科專計畫網站下載電子檔案（<https://tdpa.tdp.org.tw>）。

Q2：計畫書撰寫之重點方向為何？

A2：「價創2.0」係引導學界運用既有科研成果進行商業化開發，故「價創2.0」主要內容為新創公司成立前所需商業化最後一哩之整備工作，故新創公司營運規劃之商業驗證（POB，Proof of Business）為其計畫撰寫重點，公司營運所須組織人力建立、智財布局、市場分析、商模建構、行銷規劃、募資方案等項目（詳「價創2.0申請須知」所附之計畫書格式），應於計畫書完整呈現，而有關新創公司初始階段商業化工作，請重點依下列方向敘明：

1. 客戶端需求定義與回饋之規劃方案（明列並定義清楚關鍵客戶與目標客戶，並建立客戶端實證需求與目標）。
2. 產品化具體實證方案（應達量產前驗證通過之規格）。
3. 新創公司階段性募資時程規劃，與關鍵里程碑確立之財務預測。

Q3：計畫中可否編列國內外技術引進項目及國際合作項目？

A3：可以。為鼓勵將國內外之關鍵技術落實國內產業應用，申請計畫可編列國際合作或技術引進項目，惟應於計畫書內敘明可能之合作對象或引進標的之理由、計價方式、機構基本資

料，由審查委員審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Q4：經濟部計畫之經費編列會計科目為何？是否與科技部計畫不同？

A4：經濟部科專計畫之經費科目與科技部不同，經濟部計畫之經費科目有七大一級科目：人事費、旅運費、材料費、維護費、設備使用費、業務費及管理費，部分一級科目之下又有二級科目，細節請詳參「價創2.0申請須知」所附之計畫書格式及「會計科目與經費編列原則」。

Q5：「價創2.0」之補助經費上限為何？

A5：「促新創」之補助經費上限以1年新台幣3,000萬元為原則，「育新創」上限以1年新台幣2,000萬元為原則。

Q6：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有何限制？可否用於購置研發設備？

A6：計畫補助款不包括資本支出。如執行計畫須購置研究設備時，得由校方先自行購置，並按年分攤編列「設備使用費」，或可與設備廠商協調以租用方式，編列「租金」(業務費)支應，惟融資租賃不得列於租金費用。

Q7：任何設備都可編列設備使用費嗎？

A7：須視設備之購置經費編列來源而定，例如某設備由教育部或科技部等單位編列經費購置者，不得編列設備使用費。因計畫需要由校方自行購置之設備，得編列設備使用費，其計算公式為 $C/N + \{C*[N-(X-1)]/N\} * R * M / 12 * UR\%$ = 第X年設備使用費；C為購入成本；X為第X年；N係成本購入分攤年限，統一以5年計算；R：最近一期台銀牌告基本放款利率；M：本年度內實際使用月數；UR：設備投入計畫使用比例。

Q8：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是否可為兼職人員？

A8：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不得為兼職人員，應為計畫執行單位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者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

定者。不可為短期約聘、退休人員，亦不可為分包單位之人員。

Q9：醫院之醫師是否可為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

A9：若醫師具有學校正職教師或研究員身分則可。

Q10：「育新創」之共同執行業者自籌款項比例為何？

A10：為促使學校與新創公司建立緊密之合作，「育新創」須納入共同執行業者之自籌款項，出資自籌款比例不得低於補助款之10%，且學校向共同執行業者進行購置之支出不得列入計畫經費。

Q11：學校可否於計畫編列經費向計畫衍生之新創公司（「促新創」）或共同執行之新創公司（「育新創」）租用設備等或購買材料？

A11：計畫補助經費不應用於向計畫衍生之新創公司（「促新創」）或共同執行之新創公司（「育新創」）租用設備等或購買材料，以避免變相補助業者。

Q12：申請學校是否可將校內其他學者、研究人員聘為計畫顧問？

A12：申請學校整體視為一單位，故校內所有教職員仍為同一單位人員，參與計畫應列為計畫編制內之研究人力，僅校外人士方得以顧問聘用，且必須獲得計畫申請單位之聘書為證明。若計畫獲得核定通過，補助契約簽約時，聘書影本應作為計畫書之附件。

Q13：計畫之驗收項目是否應列於查核點？

A13：計畫之驗收項目如技轉、專利申請、新創公司成立、增資/募資等，均應列入計畫查核點中，以利確認計畫執行進度。

Q13：任何設備都可以編列維護費嗎？

A13：公立學校之設備已由教育部編列維護費用者，不得於本計

畫編列維護費。另外，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三)計畫申請其他注意事項

Q1：計畫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為何？

A1：依據「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價創2.0」產出的研發成果原則歸屬於執行學校，如欲讓與（須有償）計畫衍生之新創公司（「促新創」）或共同執行之新創公司（「育新創」），應依規定於事前向經濟部提出申請，待獲得核准後方得實施。

Q2：是否能公布目前已獲補助之計畫清單？

A2：獲補助之計畫清單已公布於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網站（<https://tdpa.tdp.org.tw>），可逕自至計畫網站瀏覽。

Q3：分包研究與國際合作是否有比例之限制？

A3：為確保計畫之自主性，分包研究及國際合作兩項之補助款預算合計，不得超過經濟部總補助款之40%為原則。

Q4：「價創2.0」分包或國際合作項目中，若有技術需要從國外引進，通常國外技術來源會要求計畫通過後才談合作及授權，是否可以只先擬出該分包或國際合作之執行摘要？

A4：不可僅提出執行摘要。「價創2.0」提案申請時即需繳交細部計畫書草案，故須詳述確定需要之分包及國際合作項目內容。

Q5：「價創2.0」之申請採取哪種方式？是否有截止日期？是不是採隨到隨審制？

A5：「價創2.0」採批次受理及審查制，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透過「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之七大平台受理申請，如學校是某平台之聯盟成員，則需透過所屬聯盟平台提出申請；若學校未參與任何一聯盟，則請向各平台洽詢申請事宜。七大平台資訊請參：<https://www.trustu.tw/site/newsview?id=40>。

另外，「價創2.0」相關之公告訊息皆刊登於學界科專計畫網站（<https://tdpa.tdp.org.tw>），請隨時注意網站上之最新公告消息。

Q6：各校是否可自行決定計畫主題與提案？是否有領域範圍限制？

A6：為達經濟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目標，學界運用各項技術促成、培育新創事業者，均屬「價創2.0」申請範圍。

Q7：是否可跨校（2校或以上）聯合申請？

A7：可多校聯合申請。若為聯合申請，則須於計畫書中載明各校所需經費，經審查通過後，採聯合簽約方式辦理，惟應由主導學校(以計畫主持人所屬學校為原則)為計畫管理單位，負責計畫管理與相關報告彙整等事宜。

Q8：申請之計畫總時程為何？

A8：價創2.0時程最長為1年。

Q9：技轉之達成，其形式是否一定要是專利授權？是否可採取其他授權方式（如技術授權）？

A9：專利授權或技術授權均可。

Q10：若目前已找到有意願投資計畫衍生新創公司之單位，是否對計畫申請更為有利？

A10：若能取得有意投資新創公司者的投資意向書（MOU），計畫審查時得優先支持。

三、計畫審查階段

Q1：計畫審查分幾個階段？

A1：「價創2.0」審查分為書面審查（書審）、細部計畫書審查（細審）及決審會議審查3階段。申請案經書審通過，方可進入細審（會議審查形式），細審結論提報至決審會議上進行決審及核定補助款金額與計畫期程。在細審會議階段，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執行

業者代表（「育新創」型）均應出席參加。

Q2：計畫審查是否因審查委員不同而標準有所差異？

A2：計畫審查設有審查重點與原則，供審查委員參考，盡可能降低因審查委員不同而標準有所差異的情形。

Q3：計畫核准前是否有保密措施？

A3：經濟部技術處所有計畫承辦人員及參與計畫審查小組人員，對於計畫內容以及涉及執行單位機密文件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並妥善保管計畫相關資料之責。

Q4：計畫所規劃之新創公司成員應出席審查會嗎？

A4：計畫細審時，應說明新創公司及新產品之規劃佈局，使審查委員清楚瞭解其可行性，故新創公司成員應出席細審會議備詢，並作必要之報告。

Q5：決審會議過後，審查結論將以何種形式通知？何時能簽約？

A5：計畫經「價創2.0」決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將發核定函通知審查結論，獲核定通過之學校需依核定內容及期限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四、計畫執行階段

(一)簽約階段作業

Q1：計畫簽約之契約當事人為何？

A1：「促新創」：

契約當事人分為甲、乙兩方，甲方為學界科專計畫代管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台北市電腦公會）；乙方為執行學校（可多家）。

「育新創」：

契約當事人分為甲、乙、丙三方，甲方為計畫代管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乙方為執行學校（可多家）；丙方為共同執行業者（即學校衍生之新創公司，可多家）。

Q2：「價創2.0」之計畫起始日期為何？

A2：「價創2.0」之計畫起始日為計畫獲核定之次年度1月1日，計畫期程為1月1日至12月31日。

Q3：計畫簽約及撥款方式為何？

A3：有關計畫簽約及撥款方式說明如下：

1. 補助契約中明定計畫經費總額、執行學校受補助金額及共同執行單位自籌款金額，並經所有契約當事人（「促新創」為甲、乙雙方，「育新創」為甲、乙、丙三方）簽署後生效。
2. 經費撥付原則上每半年採分期撥付之方式，計畫代管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將依歲出預算分配表之期別及金額撥付。計畫簽約後，待經濟部完成撥付計畫代管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款項，即可辦理請領第1期款。至於第2期經費，由乙方執行學校彙整資料（「育新創」需包含丙方資料）於前一期結束後繳交工作報告，當工作進度及經費動支率達75%以上，得以一併請款。
3. 乙方執行學校如為多家，應由主導學校作為主要簽約撥款單位。每期補助款撥入主導學校後，再由主導學校轉撥給各共同執行學校。

(二)執行階段作業

Q1：計畫之執行階段主要有哪些配合作業？

A1：「價創2.0」執行階段主要分為會計作業、工作報告繳交暨請款作業、期中查證作業、計畫變更作業（視需要）、全程執行總報告繳交作業及全程查證作業，相關規定及報告之格式，請參照「價創2.0執行管理作業手冊」。

Q2：如計畫主持人離職轉聘至其他學校，此計畫是否可轉至他校執行？

A2：補助簽約對象係以學校為權利義務主體而非個人，故不得將

計畫隨個人移轉他校執行。惟執行學校可提出更換計畫主持人之重大變更申請，經審且獲同意後可更換主持人。

Q3：如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執行單位因故無法持續執行「價創2.0」計畫，計畫退出及補助款項償還的機制為何？

A3：計畫若因故無法繼續執行，須由學校提出計畫終止變更申請，並依規定經過審議，由經濟部或計畫代管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發函同意後，始確認計畫執行進度終止點，後續則依查證結論予以減價驗收或終止撥付補助款；有關補助款項之繳回則依補助契約書規定辦理。

Q4：新創公司CEO或COO人選須於何時確認？

A4：須於計畫期中查證前確認新創公司CEO或COO人選，該員須於期中查證時報告新創公司之營運規劃。

(三)經費相關問題

Q1：有那些情況下會導致經費停撥、追回及影響計畫申請權利？

A1：依據「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若有下列情況，將會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補助款：

1. 經費挪移他用。
2. 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
3. 執行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
4.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

執行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得終止或解除契約，3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學界科技專案。

執行單位於政府審監單位查核後，經經濟部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經濟部得減少或停止撥付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Q2：撥付款項有無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動支之規定？

A2：原則上，計畫主導學校應於各期終了後15日內提出工作報告（由主導學校彙整所有共同執行單位資料後提送），計畫實

際執行進度與經費動支進度須達75%以上才能申請撥付下期款項。

Q3：管理費的計算方式為何？

A3：管理費計算方式之範例如下：

1. 範例一（計畫總經費1,000萬及以下）：

例如總經費為500萬，則令計畫經費（不含管理費之六大科目總合）為X，管理費為0.1X，故 $X + 0.1X = 500$

$$\Rightarrow 1.1X = 500$$

$$\Rightarrow X \approx 455 \text{萬（計畫經費）}$$

$$\Rightarrow \text{管理費} = 500 - 455 = 45 \text{萬}$$

2. 範例二（計畫總經費1,000萬以上）：

例如總經費為3,000萬，需分成兩級距計算：

(1) 1,000萬以下級距：

設本級距計畫經費為1000萬

$$\Rightarrow \text{管理費} = 1,000 \times 0.1 = 100 \text{萬}$$

(2) 1,000~3,000萬級距：

本級距總經費為 $3,000 - (1,000 + 100) = 1,900$ 萬，

設本級距計畫經費為X，管理費為0.08X，故 $X + 0.08X = 1,900$

$$\Rightarrow 1.08X = 1,900$$

$$\Rightarrow X \approx 1,760 \text{萬}$$

$$\Rightarrow \text{管理費} = 1,900 - 1,760 = 140 \text{萬}$$

(3) 總計：

$$\text{計畫經費} = 1,000 + 1,760 = 2,760 \text{萬}$$

$$\text{計畫管理費} = 100 + 140 = 240 \text{萬}$$

Q4：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如何編列？

A4：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標準編列。

Q5：計畫各科目間經費可否互相挪用/流用？是否有經費流用相關規定？

A5：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1. 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2. 除第1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及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20%，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20%。

Q6：國外顧問費應如何編列？

A6：請依據「價創2.0申請須知」編列顧問費；另外所有國內外顧問之聘用均應於計畫書中詳列顧問姓名及其工作任務，以利計畫審查及經費查核之用。

Q7：計畫會議之費用支出及場地選擇方面，是否有相關規定規範？

A7：計畫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包括費用支出、場地之選擇、課程活動之規劃與安排及獎品之頒發等事項），應就計畫經費負擔之範圍，比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執行。

Q8：計畫執行過程中，經費查核是多久查一次？

A8：經費查核重點說明如下：

1. 執行學校部分：原則採計畫執行期間內查核一次與期末查核一次為原則，亦得不定期依通知擇期進行經費訪視，經濟部、政府審計人員及計畫代管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得派員至執行單位查核計畫進度及帳目。
2. 共同執行業者部分（「育新創」）：經濟部及計畫代管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原則上僅對共同執行業者進行查核，

但業者須於每次計畫繳交工作報告時，配合提供經費動支資料由計畫執行學校彙整於報告中。

Q9：執行學校對於計畫之經費結餘款應如何處理？

A9：計畫於全程執行結束後應將結餘款辦理繳庫作業。

Q10：「價創2.0申請須知」所附「會計科目與經費編列原則」有關補助款之業務費部分，關於全民健保補充保費一項，提到「上述各項支出依補充保費之計費所得項目」，其「上述」所指為何？

A10：「上述」係指因業務費中各項支出衍生之雇主負擔的補充保費，如勞務項下之演講費、臨時工資等。如係人事費衍生之雇主負擔的補充保費仍屬人事費項目。

Q11：何時需完成計畫所設定之技轉？

A11：計畫期程結束前，學校應與新創公司完成技轉簽約。計畫結案前，新創公司應完成技轉作業，且學校應依規定比例完成技轉金繳庫之作業。前述事項皆完成，計畫方得結案。

Q12：若某「價創2.0」計畫執行時與其他計畫（如科技部計畫）共用設備，是否可將該設備之維護費、設備使用費全數編列於該「價創2.0」計畫？

A12：計畫之設備使用費、維護費編列，須依計畫使用比例分攤，且應有設備使用紀錄以供未來經費查核時佐證。

Q13：若「價創2.0」計畫編制內之人力有參與其他部會計畫，其年終獎金是否可全數由「價創2.0」計畫支出？

A13：計畫編制內人力之年終獎金編列，應依照比例分攤原則，由各部會計畫依參與比例分攤，且須12月1日仍在職者才得編列其年終獎金。

Q14：義務役人員之薪資該由人事費或業務費支付？

A14：計畫執行支付義務役薪資為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3條：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於接

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

(1) 第三階段：

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該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因此替代役男第三階段之義務役薪資，宜由「人事費」項下支應。

(2) 第二階段：

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前揭費用係符合同條規定所定用途，宜由「業務費」項下「研究發展費」支應。

Q15：智慧財產權申請費之列報，有何應注意事項？

A15：「價創2.0」補助專利申請階段費用（包含領證費用），但不補助取得專利後之各項支出（例如：專利年費、無形資產鑑價等）。如發票（收據）未載明申請專利名稱，請提供廠商原始報價單，惟如經校內評估以資本門列帳，亦不得報支。

Q16：設備使用費如何計算？應備資料為何？

A16：計畫簽約學校使用自有資金購置之設備，始得編列設備使用費，惟設備須完成驗收、列入學校財產清冊並設有財產卡後始得動支。應按設備使用紀錄核算計畫之使用比例按「會計科目與經費編列原則」所訂公式計算。

Q17：如何區分勞務委託與分包之分際？

A17：分包建議可視其主要工作內容的專業性和是否多數將由合作對象完成來判定。如我方具備完成工作內容的專業性，但僅是將其中一部份工作交由合作對象完成或共同完成，則應屬勞務委託，如需完成工作內容的專業性非我方所

有，絕大多數須依靠合作對象執行，則可採分包。

(四)其他注意事項

Q1：大學教授從不簽到，如何製作工時卡？填寫研究紀錄簿與工時卡是否會流於形式？

A1：計畫主持人及其他研究人員是否為全時投入計畫或投入多少時間，須於計畫書中說明。計畫執行時，參與計畫之成員均應據實填寫研究紀錄簿與工時卡，經濟部或計畫代管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得隨時進行查核，惟計畫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得免填工時卡。研究紀錄簿係以證明研究人員確實於該期間內投入此研發工作，以維護智慧財產權及申請專利之主張，故所有計畫參與人員均須填寫。

五、計畫結案階段及研發成果管理

Q1：在何種情形下，政府會行使所謂計畫研究成果介入權？

A1：為鼓勵研究成果積極落實應用，如受補助學校在約定期限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該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終止，或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方式實施研究成果時，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機構得公開徵求，以受補助學校之名義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研究成果，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Q2：計畫結束後學校之權利義務與回饋為何？

A2：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5年內配合計畫執行成效追蹤調查，提供經濟部如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相關資料，以及持續回報成果維護運用情形，並協助經濟部追蹤計畫衍生新事業之營運狀況。計畫成果於計畫結束後之衍生收入，依規定亦應有20%金額繳庫。

Q3：計畫研究成果應用有無特殊限制？有關研發成果之授權方面，是否僅能採「非專屬」之方式授權？

A3：計畫研究成果應用限制及方式說明如下：

1. 「價創 2.0」因係以全額方式補助，其研發成果之歸屬、運用及特殊限制，應依「成果歸屬運用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依該辦法第 16 條規定，可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
2. 執行單位之研發成果運用，依「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原則上應以公開有償方式，及供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

Q4：計畫研究成果讓與、終止維護、所有權移轉或境外實施時有無特殊限制或規範？

A4：依據「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學界科專執行單位如有研發成果之讓與、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或無人請求受讓欲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時，應報經濟部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作業，未經經濟部函復同意辦理上述相關作為時，不得逕行相關作為。

Q5：「促新創」最終目的是希望能在計畫執行期間建立新公司，若建立新公司，不知經濟部是否會要求持有公司股份？約幾成？公司是否需要提供金錢或研究資源回饋給經濟部？

A5：若計畫產出新公司，經濟部不會要求持有公司股份。惟若計畫執行學校技轉給公司是以股票作價方式，學校所獲得之股票為研發成果衍生收入，依據「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研發成果收入之 20% 應繳交國庫辦理；執行單位得依各部會資助該成果之貢獻比例上繳不同部會，惟上繳經濟部部分不得低於該繳庫額度之 50%。

Q6：在「價創 2.0」補助契約第 10 條第 5 點「本計畫之研發成果，經濟部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實施權利。」是指經濟部可以無償使用該研發成果並且做任何運用或再製嗎？

A6：補助契約第 10 條第 3 點「本計畫之研發成果，經濟部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實施權利。」乃指在特定情況下（例如重大國家災難），經濟部才可能對於研發成果介入權之行使（目前經濟部尚無實施介入權之前例）。

Q7：學校與業者在「價創 2.0」執行期間所產生的專利、智財等是否全數歸經濟部所有？還是共同擁有呢？

A7：依「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及計畫契約第 10 條規定，學校執行價創計畫之研發成果（專利、智財）全部歸屬該計畫執行學校所有。

Q8：計畫之專利成果，若日後經學校認定為不具有維護價值，是否可以逕行終止繳納專利年費？

A8：「價創 2.0」執行期間所產生之專利成果，依規定須辦理公告，公告方式如下：

1. 刊登網際網路（須含學校網站及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網站）。
2. 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等 3 種方式擇一（應有佐證文件以資證明）。

若公告滿 3 年後經學校認定為無運用價值，須再進行 3 個月之成果讓與公告，若仍無人請求讓與，於得到經濟部核准後方得終止維護。若執行學校通過經濟部辦理之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者，得於一定比例內自行辦理終止維護作業。學校於向經濟部提出申請研發成果終止維護時，應檢附公告及校內審議通過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Q9：計畫專利成果技轉或讓與業者之後，業者若將專利再技轉或讓與時，是否仍須遵守「成果歸屬運用辦法」關於境外實施之規範？

A9：業者於再為技轉或讓與專利時，仍適用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關於境外實施之規範，必須透過原計畫申請學校向經濟部申請，於獲核准後始得為之。

Q10：科技部有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措施，可以讓學校自主管理專利之運用及維護，經濟部「價創 2.0」是否也有相關辦法？

A10：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亦訂有「學術機構科技專案制度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機制：

1. 通過制度評鑑之學校可於一定期間、一定比例內自主管理研發成果之運用及維護（包括專利終止維護、非專屬授權境外實施等）。獲得評鑑核准資格之學校，進行前述之成果運用及維護自主管理後，仍需報經濟部備查。
2. 學校以非專屬授權方式運用研發成果，且授權對象或區域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屬本部產業主管機關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優勢之虞者，應報經濟部且獲核准後方得進行。
3. 申請「學術機構科技專案制度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資格的學校，應先獲得科技部之通案授權資格，申請時須檢附科技部核定通案授權函文。
4. 經濟部制度評鑑核給學校自主管理資格之到期日，與科技部通案授權之到期日相同。到期後學校欲延續評鑑資格，需先取得科技部之通案授權續約，始得辦理經濟部之追蹤評鑑。如學校辦理追蹤評鑑期間因行政流程尚未取得科技部通案授權續約同意核定函，應於來文敘明原因並報請補件，本部則視情況同意該校得於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補件，補件得展延1次，展延上限3個月為原則，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則其研發成果自主管理資格自原核准期限屆滿後失效。
5. 經本部學科制度評鑑通過之學校，如發生違反本部研發成果管理規範之情事，則撤銷該校評鑑資格，併處以該校至少3年之停權處分。
6. 學校個別計畫如經審議確認該研發成果對國內產業有其重大影響力者，仍得限制該計畫成果須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終止維護及境外實施。
7. 相關申請文件及表格，以及申請制度評鑑、追蹤評鑑之流程及細節，請參考學界科專計畫網站。

A11：學校技術移轉至衍生新創公司過程中，產生之營業稅應如何繳交？

1. 營業稅規定：

依財政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令，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或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技術授權及讓與取得之收入，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在申報營業稅時繳給政府。

2. 繳納說明：

學校技術移轉至衍生新創公司，技術股的價金係為未稅價，營業稅為價金之 5%，兩者合計始為定價，營業稅係由納稅義務人（學研機構）申報繳納。

A12：學校技術移轉授權至衍生新創公司過程中，創作人收受學校所分配之技術股或價金，認列為創作人薪資所得，其產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如何繳交？

1.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規定：

依據衛福部健保署規定，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的保險費外，若有額外薪資所得，投保單位、民眾均應計收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2. 繳納說明：

本案投保單位為學校，創作人收受學校所分配之技術股或價金，認列為創作人薪資所得，學校應按補充保險費率向創作人扣取補充保險費(自提)，連同學校自身的負擔(公提)一起彙繳健保署。

3. 補充說明：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交的金額不會因學校何時將技術股分配給創作者，而有所不同。